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經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根據第一組配售事項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售74,836,000股配售股份；及(ii)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售229,552,000股配售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74,8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592,000股股份約19.56%；(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7,428,000股股份約16.36%；及(i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980,000股股份約10.89%。

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229,55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592,000股股份約60.00%；(ii)經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144,000股股份約37.50%；及(i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980,000股股份約33.41%。

合共304,3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592,000股股份約79.56%；及(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980,000股股份約44.3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並擬用於發展藥品相關業務、開設保健產品零售連鎖店，餘款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均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64港元。

第一組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組配售事項與第二組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分別待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或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4,836,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且不是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緊隨第一組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一組配售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74,8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592,000股股份約19.56%；(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7,428,000股股份約16.36%；及(i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980,000股股份約10.89%。

第一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組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釐定。配售價0.17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4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0港元；及(ii)股份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0港元。配售價0.17港元亦較股份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4港元折讓13.8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目前之市場氣氛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在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相當於74,838,400股股份）為限。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第一組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第一組配售事項毋須待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一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一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人士對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

預期第一組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而第一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第一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29,552,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且不是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將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緊隨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組配售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229,55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592,000股股份約60.00%；(ii)經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144,000股股份約37.50%；及(i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980,000股股份約33.41%。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0港元折讓約19.4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0港元折讓約15.4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4港元折讓約13.8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目前之市場氣氛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在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第二組配售事項毋須待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人士對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

預期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並且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304,3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592,000股股份約79.56%；及(ii)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980,000股股份約44.31%。

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而配售事項將可吸引有意投資人士。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將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遭攤薄，但配售事項給予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7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並擬用於發展藥品相關業務、開設保健產品零售連鎖店，餘款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均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64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第一組配售事項完成後		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後	
第一組配售事項(附註1)	—	—	74,836,000	16.36%	74,836,000	10.89%
第二組配售事項(附註1)	—	—	—	—	229,552,000	33.41%
其他公眾股東	382,592,000	100.00%	382,592,000	83.64%	382,592,000	55.70%
	<u>382,592,000</u>	<u>100.00%</u>	<u>457,428,000</u>	<u>100.00%</u>	<u>686,980,000</u>	<u>100.00%</u>

附註1：

該等股份將於有關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當中382,592,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將購股權轉換成合共28,496,163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有關癌症、產前及其他主要疾病診斷之第三方技術開發之測試服務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申請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詞語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合共304,388,000股新股份，包括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74,836,000股及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229,552,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74,836,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74,836,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29,552,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第二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29,552,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lasma-gene.com>內。